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公理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紀春美

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楊己穰

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

胡秀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26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89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
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4月9日已將聲明減縮為「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承租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土地上同段第2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之不定期租賃契約，自107年7月18日起至107年11月18日止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之租金債權不存在」，原裁定以107年7月18日至108年4月1日期間計算裁判費，尚有違誤，爰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07年11月15日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承租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土地上同段第2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之不定期租賃契約租金債權不存在」，繼於108年4月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法官調查時陳稱聲明為「確認被告就系爭房屋對原告自106年2月1日起每月56,000元之租

金債權不存在」等語（見本院108年度壩簡字第107號卷第98頁），嗣於108年4月9日再以民事準備(二)狀將聲明減縮為「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承租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土地上同段第2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之不定期租賃契約，自107年7月18日起至107年11月18日止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之租金債權不存在」等情（見上開卷第105頁）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1,22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10元，而抗告人業已於108年5月8日繳納。本院前於108年4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1萬4,848元，抗告人以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有誤為由請求廢棄原裁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康 馨 予